

## 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非营利特征

日期: 2003-06-17 作者: 乐文 阅读: 540

十五年, 500家孵化器, 13000家在孵企业, 32家上市公司, 30万从业人员, 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蔚为大观, 为协调和促进中国经济增长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新世纪已经过去了两年, 上个世纪遗留下来的老大难问题依然还在困扰并迷惑着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经营管理者们: “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究竟应该是营利性的还是非营利的?”

孵化器的非营利特征不是孤立的, 而是与整个社会非营利机构的萌芽与演变休戚相关。非营利机构的萌芽与演变必须依赖一定的社会基础。正确把握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是正确认识、理解非营利问题的前提。

非营利机构是西方国家与社会两极化的产物。国际公认的非营利机构的正确含义是: 既非政府下属或附属组织, 也非企业组织(营利组织), 而是区别于政府组织和企业组织、却又处于政府组织和企业组织之间、具有制衡作用的“非官非商”的“第三部门”。“第三部门”的独立存在和迅速发展是社会进步和现代化的标志。究其本质而言, 非营利机构从事的与其说是一种经济活动, 不如说是一种社会性的公益活动。

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 在社会整体变迁的大环境中, “第三部门”的雏形在中国各行各业出现。但这些所谓的“第三部门”大多数脱胎于“政府办的非政府机构”, 纯粹民间办的“草根型”非营利机构等寥寥无几。西方非营利机构的那一套理论、做法在中国依然行不通。在社会非营利机构的培育、发展方面, “中国特色”一样非常鲜明。

和其它行业的公益性组织一样, 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在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下诞生了。最先出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采取的还是纯事业单位的模式。但很快, 出于对经济效益和非营利性等方面的追求, 八十年代末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最早的一批管理者参照其它行业的经验摸索出了一个并非全新的模式——“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 这一“发明”至今仍为大多数国有孵化器所沿用。

在中国, 目前没有任何官方或非官方人士明确地把众多国有孵化器称为非营利机构, 而只是强调其“不以盈利为目的”, 主要原因与国有孵化器尚缺乏非营利机构的合理内核有很大关系。被众多研究者广泛引用、关于非营利机构的国际权威论述是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塞拉蒙教授的说法, 他认为非营利组织应该具有六个基本特征: 一是“正规性”, 即非营利组织必须具有正式注册的合法身份; 二是“民间性”, 即非营利组织应从组织机构上与政府分离; 三是“非营利性”, 即非营利组织不得为其拥有者谋求利润; 四是“自治性”, 即非营利组织要能控制自己的活动; 五是“志愿性”, 即在非营利组织的活动和管理中均有显著的志愿参与成分; 六是“公益性”, 即非营利组织要服务于某些公共目的和为公众奉献。在上述六大特征中, 中国国有孵化器只具备了两条: 即“非营利性”和“公益性”, 而最缺乏的是: “正规性”、“民间性”和“自治性”。在中国要正式注册一家非营利机构是不可能的, 那里没有“非营利机构”这个名称可供备案。在中国也没有一家国有孵化器完全从组织机构上与政府分离, 大多数国有孵化器都是政府机构或政府派出机构的附属品, 带有明显的官方背景和政府色彩, 其主要经营管理者也多由政府委派。国有孵化器在财政上对政府的依赖性自不待言, 它们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政府财政。

毋庸置疑, 中国政府之所以直接进行资源的配置、大举兴办孵化器完全出于“非营利性”和“公益性”。在大方向上的“非营利性”和“公益性”之外, 国有孵化器与西方非营利机构在具体形态或者说是生态上的相似成分还有:

### 第一、非营利性、非偿还性投资

就固定资产投资而言, 国有孵化器属非营利性投资。这种投资的特点在于其是实现宏观目标的政策工具, 而不是资本经营行为, 其结果也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资本。政府选择此类建设项目并不是取决于它的直接经济效益, 而是取决于它的贡献。另外, 孵化器等新型社会公益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庞大、投资回收期十分漫长, 民间投资者一般根本不想问津或无力问津。此类投资一般由政府拨款, 属于非偿还性投资。

### 第二、没有所有者

在国际上, 真正非营利机构的重要特征是只有生产要素所有者, 没有整个机构所有者。在中国, 包括医院、学校、养老机构和国有孵化器在内的官办“非营利机构”和所有国有企业一样没有真正的所有者, 国家或政府这一长久的单一投资人和经营管理者在“非营利机构”中实际上是虚有其位, 它们实际上为所在社区所拥有, 与外国的非营利机构的“没有所有者”“异曲同工”。没有所有者的最大好处是没有谋利的强烈动机。

### 第三、非企业

非营利机构的根本形态特征是非企业: 不追求利润最大化、利润不能在股东之间分配而只能用于再投资、机构破产后全部财产归社会所有。非营利机构在中国民政部门取得的模糊性替代名称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例如, 非营利民办学校在民政局注册的单位性质就是“民办非企业单位”。顺理成章, 我们完全可以把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看作是“官办非企业单位”。

### 第四、利润没有分配

非营利机构另一重要特征是利润不能分配。在股东单一的情况下, 在非营利机构产权所有者虚位这一现实状况面前, “利润如何处置”根本不具有任何实质性的意义。如同众多国

标题  搜

### <<< 推荐新闻:

- ◆ 关于举办“提高科技自...
- ◆ 关于公布“知识产权创...
- ◆ 征稿、征订启事
- ◆ 重要消息: 山东省科技...
- ◆ 面向理事单位征稿通知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管理箴言

### <<< 阅读排行:

- ◆ 杂志理事单位名单
- ◆ 会计信息失真问题的思...
- ◆ 以知识管理为核心的人...
- ◆ 价值链管理与作业成本...
- ◆ 征稿、征订启事
- ◆ 新世纪企业管理的总体...
- ◆ 管理箴言
- ◆ 重要消息: 山东省科技...
- ◆ 管理箴言
- ◆ 太阳纸业2002年度...

过刊查询  
山东软科学



有企业一样，国有孵化器的回报和利润的处置等等问题显得多余。“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也好，“官办非企业单位”也罢，其着眼点在于社会效益，而基本不在乎眼前的多少经济利益。

#### 第五、享受政府税收优惠

在美国非营利机构又叫免税机构。中国带有非营利机构特征的单位均不同程度享受着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政策。国有孵化器赖以生存的主要财源之一便是财政税收返还。

#### 第六、经营公共产品

中国政府办的“非营利机构”经营的都是公共产品。典型的如孵化器生产的“公共产品”就有四大类：企业、企业家、劳动就业、新增税收。

#### 第七、经营方式公开、透明

因为具有非常强的社会公益性职能，非营利机构面对社会的行事方式是公开和透明的，在机构资源的使用上具有“非排它性”，在机构利益和分配上具有“非占有性”。在这方面，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做出了表率。

#### 第八、诞生于信息不对称和市场失效的社会背景

任何社会都可能存在为数庞大的长期弱势群体和暂时面临特殊困难的特定群体，他们在明显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无法、无力得到自身所需要的服务或没有能力判断所获得服务的水平与质量，在市场面对这样一些群体失去作用的时候（市场失效），以公益事业为己任的非营利机构出现了。理论上，非营利机构在交易费用较低的前提下能为这些群体提供带有社会福利性质和不带有欺诈、侵害的合格服务。孵化器所服务的创业者与归国留学人员正是这样一种需要特殊服务的暂时困难的群体。

以上八大特征可以被看作是国有孵化器已初步具备的国际非营利机构的部分合理内核。

一个政府可以规定一个产业的营利与非营利走向，如果它想这么做和它认为有必要这么做的话。但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并没有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作出类似硬性规定。我们目前所见到的关于国有孵化器非营利性的比较明确的官方说法是：第一、“在很大程度上讲，孵化器是政府职能的延伸，具有非常强的社会公益性职能。”第二、“孵化器的非营利模式和营利性模式两种模式将在今后长期并存，共同发展，相得益彰。从长远看，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公益性（非营利性）孵化器将会越来越有生命力。”（科技部火炬中心对洛阳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调整运行机制的指导性意见）这样的说法已足以反映中国科技企业孵化器尤其是国有孵化器的本质特征和未来的发展主流。（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科技企业孵化器研究中心）  
(2003.2期)

[【目前共有5篇对该新闻的评论】](#)

[【发表评论】](#)